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第3條	<p>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2人至15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100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5人。</p> <p>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p>
第6條	<p>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p> <p>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p> <p>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第7條	<p>勞工年滿十五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p>
第8條	<p>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p>
第9條	<p>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p>
第10條	<p>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p> <p>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自選出之翌日起算。</p> <p>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p> <p>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p> <p>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事業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分別選舉者，以該分別選舉所產生遞補名單之遞補代表遞補之。二、未辦理分別選舉者，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
第11條	<p>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p>